

黄山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JACG2025C095-1

甲方: 黄山学院

乙方: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施工合同授予乙方。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名称: 黄山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工作总体要求: 本工程以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变更为依据,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3) 工期要求: 4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乙方需在完工后 3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否则计入工期。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承诺，本合同的中标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380000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书（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的规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4、付款条件

（1）供应商无需预付款，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达到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支付合同价款的至80%，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供应商无需预付款，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

（2）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及时核实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如无异议，在审计时，工程审计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5、施工管理

（1）项目施工中如发生工程变更，依据黄山学院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 法，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工程联系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工程变更。需要办理变更签证的情况：①项目增加清单以外的内容；②项目发生设计变更；③项目单项工程量有增减的。无工程签证的变更不得进入工程决算审计。

（2）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未按验收意见整改而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责令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延误工期的损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追究乙方的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3）关于项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的结算方式：由建设单位提供水电接口，施工单位安装水电分表计量，最终以实际使用量与建设单位结算。

6、验收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材料必须提供相应质检报告、合格证书。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材料和技术要求作为验收依据其中之一。

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自费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承担合同结算价5%以内的质量罚金；如果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7、安全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对在施工、服务等过程及交付使用后正常运行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无论何种原因，必须考虑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期间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不在正常休息时间进行施工扰民，并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且不得因此而收取费用，保证顺利施工，不耽误工期。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大型机械车辆进出安全防护，严格保护周边环境。因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自行处理与各相关部门及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场交通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服务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完工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延期竣工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2) 乙方施工期满未能交付。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效果，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效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交付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效果，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產品、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材料，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活动。

(5)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的、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6)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追究连带损失。

9、争议解决

乙方知悉并遵守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有关工程管理和结算的规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黄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总计人民币柒仟陆佰元(7600.00元)，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凭通过合格验收的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11、质量保证金

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金额的3%，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后计算，质保期：12个月。

乙方须做好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提出到期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黄山学院维修改造项目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买方) 黄山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卖方)：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黄山学院

承包人（全称）：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山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黄山学院____

地 址：____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39号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农业银行黎阳支行____

账 号：____12660501040001818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

地 址：____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39号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银行黄山分行____

账 号：____188705498514____

邮政编码：____245041____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黄山学院（以下称甲方）与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黄山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 _____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 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 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 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乙方（盖章）：黄山市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黄山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暑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黄山学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

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黄山学院

承包人(公章)： 黄山市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39号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中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庆宏

(签字)： 叶金发

电 话： 3410020201887

电 话： 34100202250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黎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账 号： 12660501040001818

账 号： 1887054985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45041